

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开江府发〔2019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县长 周建平

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工作。分管县审计局。

副县长 董代春

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分管审计工作。负责财政税收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发展改革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住房公积金、效能建设与绩效管理、国防动员、应急、档案、政务督查、政务信息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政务调研、以工代赈、地方志、保密、民族宗教、农发、天然气开发等工作。统筹重点项目建设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(县政府应急办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绩效办、县政务信息公开办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府研究室)、县人社局(县公务员管理局、县社保局、县就业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居保局、县劳动争议仲裁院)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安

监局、县环保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国资办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档案局、县保密局、县民宗局、县税务局、城普公司、代建办、行政学校、县志办、以工代赈办、县农发办、天然气开发办等单位。协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监委、县人武部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江管理部、开江采气作业区。

副县长 楚峰

负责城乡规划和建设、国土资源、城乡环境治理、城市管理、房屋征收与补偿、人防等工作。协助分管国资国企工作。

分管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征收办、县治理办、县城管办、县人防办。协管县国资办、代建办、城普公司。

副县长 余学海

负责工业、信息产业、招商引资、交通运输、交通战备、海事、要素保障、粮食、对外开放、金融保险等工作。协助分管统计、天然气开发工作。

分管县经信局、县投促局、县交运局（县交战办、县养路段、县运管所、县路政大队、县高速公路协调办）、县粮食局、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、县政府金融办、县鑫谷粮油公司等单位。协管县统计局、天然气开发办、开江采气作业区。

联系县工商联、盐业管理、县邮政局、县电力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县华润燃气公司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电信开江分公司、移动开江分公司、联通开江分公司、人民银行开江支行、农业银

行开江支行、工商银行开江支行、农发行开江支行、县农村信用联社、中国银行开江支行、达州市商业银行开江支行、邮政储蓄银行开江支行、中国人寿保险开江分公司、中国财产保险开江分公司、新华寿险开江分公司、中华财险开江分公司、泰康寿险开江分公司、平安寿险开江分公司、太平洋财险开江分公司。

副县长 周忠平

负责公安、国安、司法、法制、消防救援、信访。联系社会管理与创新、武警、对台等工作。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司法局、县法制办、县信访局。协管县安监局。

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台办、县武警中队。

副县长 杨爱轩

负责教育科技、知识产权、体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卫生计生、妇女儿童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。联系群团工作。

分管县教科局(县知识产权局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县招办)、县卫计局(县爱卫会)、县文广新局、县旅游局、县体育局、县妇儿工委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县关工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、团县委、县社科联、县文联、县作协、外侨办、县红十字会、县电视台、广电网络公司、文轩书店。

副县长 黄榕洁

负责农业、水务、林业、民政、扶贫移民、救灾、惠民帮扶、供销、烟叶发展、残疾人、农业融资等工作。协助分管以工代赈、农发工作。

分管县农办、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民政局(县老龄委、县老年协会、县救灾办)、宝石桥水库管理处、县扶贫移民局、县畜牧食品局、县供销社、县烟办、县惠民帮扶中心、县农业融资担保公司。协管以工代赈办、县农发办。

联系县残联、县气象局、县烟草公司(县烟草专卖局)。

副县长 许超(挂职)

负责市场监管、商贸流通、微型企业发展、民营经济等工作，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。

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。协管县环保局。

副县长 周頔(挂职)

协助分管政务服务、政务信息公开、政务督查、政务调研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档案、地方志、保密、民族宗教、教育科技、知识产权等工作。

协管县教科局、县政务中心、县政务信息公开办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府研究室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档案局、县志办、县保密局、县民宗局。

副县级领导 刘远高

负责协调重点项目，协助分管发展改革工作。

协管县发改局。

副县级领导 漆楚文

负责环宝石湖生态文明建设与区域脱贫攻坚相关工作。

上述同志按照“一岗双责”、“谁主（协）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和要求，负责其分工领域（单位）的安全、稳定、信访、廉政、保密、生态环境建设、节能减排工作，并做好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开江县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1日